

# 关于调整项目付款方式内容的协议

甲方：肇源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4年12月24日签订的金额为3025000.00元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调整肇源县防灾救灾安全水平提升项目（消防能力提升）第一批次付款方式内容，特订立以下协议。

## 一、调整内容

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在乙方（供应商）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将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验收合同后，100%支付调整为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30%（907500.00元）首付款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70%（2117500.00元）货款。

## 二、乙方收款账户

户名：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新区支行

账号：0802 4000 1360 9016



三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2024年12月24日

